

法人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
西安碑林含光佳医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	91610103MABQ6P175N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碑卫传罚〔2024〕2号	违反了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;2.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西安碑林含光佳医口腔门诊部.为患者开展口腔种植术使用的手术衣超过灭菌有效期限,未达到消毒要求,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;2.新建实验室未向西安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,开展实验室检验活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应予处罚,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;2.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(四)项的规定	警告;罚款	1.罚款2000元; 2.警告; 合并警告、罚款2000元	2			2024/5/31
西安碑林臻幼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	91610138MACU29RF6T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碑卫医罚〔2024〕64号	违反了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;2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;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	1.未按照规定填写患者的病历资料,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(四)项的规定;2.使用未变更注册或备案在该机构的人员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,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(九)项的规定;3.使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人员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,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应予处罚,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1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(四)项的规定;2.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(九)项的规定;3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	警告;罚款	1.警告、罚款10000元; 2.警告、罚款10000元; 3.警告、罚款10000元。合并警告、罚款30000元	3			2025/1/10